

#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粤1973破申3号之二

本院于2025年9月30日对申请人东莞市鸿盟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东莞市耀成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作出的(2025)粤1973破申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中,存在笔误,应予补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裁定如下:

(2025)粤1973破申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中第3页第8行的“东莞市耀成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更改为“东莞市耀成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审判员 罗广杰

审判员 曾庆枢

审判员 翟柏成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陈裕强

附相关法律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